

证券代码：000426

证券简称：兴业银锡

公告编号：2024-13

##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冻结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开始日期	解除冻结日期	执行人
兴业集团	是	562,014	0.11%	0.03%	2021-11-22	2024-03-14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19,089,856	3.81%	1.04%	2021-11-22	2024-03-14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1,225,369	0.24%	0.07%	2021-11-22	2024-03-14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15,888,916	3.17%	0.86%	2021-11-22	2024-03-14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28,234,127	5.63%	1.54%	2021-11-22	2024-03-14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兴业集团	是	9,172,233	1.83%	0.50%	2021-11-22	2024-03-14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1,017,967	0.20%	0.06%	2021/11/22	2024-03-14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20,703,577	4.13%	1.13%	2021-11-22	2024-03-14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4,885,703	0.98%	0.27%	2023-10-13	2024-03-14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8,490,940	1.69%	0.46%	2021-11-22	2024-03-14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4,613,637	0.92%	0.25%	2021-11-22	2024-03-14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14,478,154	2.89%	0.79%	2021-11-22	2024-03-14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280,939	0.06%	0.02%	2021-11-22	2024-03-14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合计		128,643,432	25.67%	7.00%			

说明：本表中的“比例”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。

## 二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兴业集团	501,090,934	27.27%	369,656,050	-	73.77%	20.12%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质押及冻结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冻结及冻结风险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